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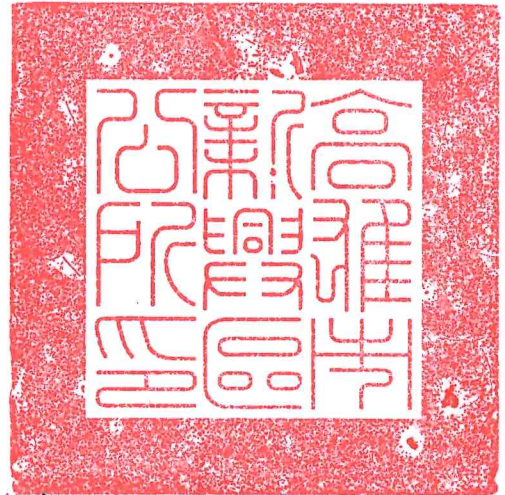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五字第11430232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陳靜蘭 公假
主任秘書李宗文 代行